

# 24000元！高校毕业生创业可享受这项税收优惠政策

发布时间：2023-11-10 17:47:00

来源：重庆税务

字号：[大][中][小]

[打印本页]

[下载]



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

Chongqing Municipal Tax Service,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

@高校毕业生



## 创业可享受这项 税收优惠政策



为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创业，重庆市财政局等5部门发布《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》（渝财规〔2023〕8号），明确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标准。如果您是即将走出高校自主创业的大学生，别忘了享受这项税收优惠政策！



享受主体



“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”

高校毕业生



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、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

毕业年度



指毕业所在自然年，即1月1日至12月31日



## 优惠内容 >>

>>> 持《就业创业证》（注明“自主创业税收政策”或“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”）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**个体经营**的

### 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

在**3年**（36个月）内按每户每年**24000元**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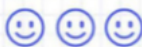
- 增值税
- 城市维护建设税
- 教育费附加
- 地方教育附加
- 个人所得税

14400元  24000元

>>> 注意：此前政策规定的扣减标准是每年每户14400元，新政策将这一标准提高到24000元。

### 温馨提示

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，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；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，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。



## 享受时限 >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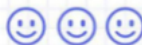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1月1日—2027年12月31日

### 温馨提示 >>>>

★ 纳税人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，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

★ 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，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

★ 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，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



## 如何申报享受 >>



>>> 可持《就业创业证》、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，向创业地县以上（含县级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。

###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规定

- >>> 核实其是否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；
- >>>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在《就业创业证》上注明“自主创业税收政策”或“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”。



### 在申报纳税时 >>>>



点开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》，在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栏中，选择“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优惠”减免代码，并在“减税项目”栏次按要求填写。

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				
纳税人识别号: 65022910001101 至 2023年10月31日				
一、减免税				
减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	税率	减免税额	抵减税额	本期应扣减税额
		1	2	3=1+2
合计	1	0.00	0.00	0.00
-	2	0.00	0.00	0.00
-	3	0.00	0.00	0.00
-	4	0.00	0.00	0.00

二、应纳税				
减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	税率	应纳税额	减免税额	应纳税额
		1	2	3=1-2
合计	1	0.00	0.00	0.00

### 需抵减个人所得税时 >>>>



在《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申报表》中填写附表《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》，即可申报享受本项税收优惠。

经营所得减免税事项				
姓名	证件类型	身份证件号码	证件号码	
税款所属期	2023年01月01日至 2023年09月30日	征收方式	减免税额	
项目	行次	金额（比例）		
（三）依法减免的其他扣除（14+15+16+17）	14	0.00		
1. 商业健康保险	15	0.00		
2. 税收养老金	16	0.00		
3. 其他扣除	17	0.00		
八、准予扣除的费用	18	0.00		

九、应纳税所得额	19	
十、税率(%)	20	
十一、减免税额	21	
十二、应纳税额(22+19+20-21)	22	
十三、减免税额(附页《个人所得税减免事项告知书》)	23	
十四、已缴税额	24	0.00
十五、应补(退)税额(25-22-23-24)	25	20250.00



### 《就业创业证》

(注明“自主创业税收政策”或“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”)

留存备查

### 注 意

按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，在公告发布前已征收的，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。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，不再追溯享受。



相关阅读：

- [重庆市财政局等5部门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](#)



扫一扫，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